

To 受文者： 代表、理監事

From 發文者： 企業工會

Date 日期： 107.02.26

Copy to 副本抄送： A11、A14

Ref.No 文號： 107-UN13-079

Subject 主旨：公告第十一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缺額補選事宜。

- 一、依據本會 107.02.13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檢送本會第十一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缺額補選公告乙份。(詳如附件)
- 三、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謝謝合作！

理 事 長 陳春生 敬啟



Organizer 主辦人： 蔡東武

Tel 電 話： 5550

【續背面】

公 告

壹、主旨：本會第十一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缺額補選公告事宜。

貳、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工會法、本會有關職員選任暨解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十一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缺額，訂於107年03月29日上午08:30，假雲林劍湖山王子飯店二樓會議室召開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中進行投票選舉。
- 三、有關補選事項如下：
 - (1)應選名額：5名。
 - (2)任期：同本會第十一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
 - (3)被選舉人資格：本會會員入會需滿三個月。
 - (4)選舉人資格：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
 - (5)選舉方式：本次補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若票數相同者，依登記順序抽籤決定之。
 - (6)投票日期：107年03月29日。
 - (7)登記日期：自107年03月01日上午08時至107年03月08日下午16時(上班時間內)截止，登記之先後順序即為候選序號。
 - (8)登記地點：本會辦公室(福利大樓南側二樓，電話：5550、3560)
 - (9)請欲參選者親至本會登記參選(本次援例採登記制方式辦理)，如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者，請受託人出具委託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後交予本會，謝絕電話登記。登記後如欲撤銷者亦請於107年03月08日前親至本會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0)選舉當日候選人得援例依候選號序先後上台做"自我介紹"，自我介紹內容需以候選人本身之簡歷、抱負及參選理念為主發言，且不得有相互攻訐之不當言詞；自我介紹時間以每人三分鐘為限。
- 四、本次選舉係採登記候選制，亦即選票僅印製辦妥登記之候選人之圈選欄位，選舉人限就本選票之候選人中選任，選票中不再預留空白欄位。
- 五、敬請惠予協助將本選舉事項公告至最基層單位，俾使會員同仁周知。